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4號

原告 蔡永松

楊彩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

被告 蔡漢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將其於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號房屋後方2樓裝設之監視器乙台（如附圖所示位置）拆除。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告蔡永松、楊彩月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蔡永松、楊彩月各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號房屋（下稱193號房屋）2樓後方之監視器拆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如後（見本院卷第389頁）。核其所為係更正訴之聲明第2項之門牌號碼，應屬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193號房屋為原告蔡永松所有，伊等為夫妻，並與伊等子女共同居住其上，1樓後院四周有3公尺高之圍牆圍繞，四周均為私人土地，且未臨路；被告則居住○○鄰○○○號碼同路191號房屋（下稱191號房屋）。詎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27日某時起，在191號房屋後方2樓外牆上安裝監視器1台（如附圖所示位置，下稱系爭監視器），其攝錄範圍涵蓋193號房屋1樓後院，被告得以窺探伊等之日常家庭生活概況，侵害伊等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且情節重大，致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條第1、2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各25萬元（伊等分別就侵害隱私權及居住安寧部分各請求12萬5,000元），及將系爭監視器拆除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

二、被告則以：191號房屋為被告經營早餐店之處所，平時並無居住該處，且因191號房屋2樓臨路部分窗戶未安裝鐵窗，為確保人財安全，經與安裝監視器業者討論後，方決定在該處安裝系爭監視器，朝下方之191號房屋1樓屋頂拍攝，並非正對193號房屋1樓，且攝錄193號房屋1樓後院之面積及範圍僅占全部畫面之8分之1不足，應不至對原告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造成侵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1至252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略為修改）：

（一）原告為夫妻，共同居住在193號房屋，與被告在191號房屋開設之早餐店相鄰。被告自112年4月27日某時在191號房屋2樓後方外牆上裝設系爭監視器，拍攝位置為向下朝191號房屋1樓屋頂位置，且畫面右上角包含193號房屋1樓後院。

（二）系爭監視器經被告於112年5月17日移動系爭監視器之拍攝角度後，所得拍攝角度為191號房屋1樓屋頂位置，且畫面右上

01 角包含193號房屋1樓後院。

02 (三)楊彩月前以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妨害其隱私為由，對被告提
03 出妨害秘密罪之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
04 112年度偵字第10225號不起訴處分，楊彩月不服，提起再
05 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處以112年度上聲議字
06 第3035號駁回其再議聲請，而告確定。

07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2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略
08 為修改）：

09 (一)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有無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而
10 情節重大？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
11 爭監視器，有無理由？

12 (二)原告請求被告各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有無理由？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有無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而
15 情節重大；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
16 爭監視器，有無理由部分：

17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18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9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0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23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
24 償，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按所謂隱私權，
25 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
26 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
27 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
28 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
29 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
30 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
31 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最高法院106年度

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居住安寧為人格法益之一環，自生存權、居住權、環境權、隱私權、健康權等衍生而出，旨在維護符合人格尊嚴之生活環境，亦即人民在其個人居住空間中，得享有安寧、安穩、安全、不受他人侵擾之生活狀態。惟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與他人自由從事一般正常合理之居家社會活動，均屬經營平穩安全生活應有之權利，乃應同受保障，當上開權益發生衝突時，其等之輕重、優劣、緩急，即應綜合各該狀況為法益權衡判斷之。

2.查系爭監視器係裝設於191號房屋2樓後方外牆，拍攝角度由上至下，範圍不僅及於191號房屋1樓屋頂，尚可俯視部分193號房屋1樓後院之情景，有被告提出之191號房屋2樓外牆現場照片、系爭監視器擷圖畫面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1至231頁），且為原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50頁）。又191號房屋之1樓後院四周有3公尺高之圍牆對外阻隔，且無臨路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302頁），並有191號房屋之1樓後院照片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本院限閱卷），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2頁），足見原告客觀上就191號房屋之1樓後院已採取相應之防護措施，避免他人窺視，則依一般社會通念，原告就其於庭院內所為之日常活動，自屬有合理隱私期待。

3.且被告陳稱，系爭監視器主機無操控監視器轉向之功能，其架設方式為裝設主機後連接系爭監視器，透過WiFi可連接至電腦或手機等設備，以供觀看監視器攝錄畫面，實際上其僅用手機觀看，並沒有連結至電腦等語（見本院卷第302頁），可徵被告得透過系爭監視器錄得之畫面資料，得經儲存後隨時讀取、複製、拷貝等，而有再現可能性。而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即裝設系爭監視器，攝錄範圍及於原告於該後院內具合理隱私期待之活動，自難謂無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人格法益。況系爭監視器拍攝角度本可由被告彈性自由調整，且為24小時不間斷攝影，此舉將使原告於該後院區域之活動，不論係家庭聚會、乘涼及洗濯等日常作息完

01 全暴露於被告全天候之監視下。再者該等儲存資訊由被告持
02 有支配，而有隨時將所探得他人之私事為公開之虞，可認被
03 告裝設系爭監視器於上開區域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前開行
04 為已侵害其等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即非無據。

05 4.被告雖抗辯系爭監視器乃基於防盜需求，避免宵小攀入門窗
06 進入191號房屋，自無侵害原告之隱私及居住安寧等語。然
07 原告於系爭監視器所攝錄之空間，乃享有合理隱私期待其私
08 人生活事務領域不受干擾之權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縱認
09 被告確有防盜之需求，亦應循不侵害他人之方法或侵害較小
10 之手段為之，如於191號房屋內部或於其他位置裝設監視
11 器，並將其鏡頭角度朝向自家門口或窗戶等方式、安裝2樓
12 鐵窗或加高1樓防盜圍牆等方式，而達防盜或保全證據之效
13 果，而非以在191號房屋2樓外牆自高處裝設得以俯視原告於
14 193號房屋1樓後院所有私人活動之監視器之方式，致原告全
15 然暴露於被告之24小時監看、攝錄下，被告自不得執保護自
16 己權利為其侵害他人隱私、居住安寧之正當理由。是被告上
17 開所辯，均無可採。

18 5.綜上，被告裝設系爭監視器之行為，實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
19 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精神
20 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揆諸首揭規定，原告依民法第18條
21 第1項規定請求拆除，洵屬有據，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
23 亦屬正當。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各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有無理由部
25 分：

26 1.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27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28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9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
30 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2.本院審酌蔡永松、楊彩月分別為專科、高職畢業，目前共同

01 經營推拿整復所，月入合計約5至6萬元；被告為高職畢業，
02 目前受雇於其老婆所經營之早餐店工作，月入約2萬8,000元
03 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51、303頁）；兼衡
04 蔡永松、楊彩月名下各有數筆不動產、債券投資等，被告名
05 下則無財產等節，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110至112年度稅
06 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限閱卷）。茲審酌
07 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加害情
08 節、期間，且攝錄範圍僅及於原告191號房屋1樓後院之一
09 部，未及於原告住家室內之活動，影響範圍非鉅等一切情
10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各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5,000元為適
11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2 (三)末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13 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13條
16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7 因前開行為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因回復原狀而應
18 給付金錢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即113年7月3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19頁）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為法之所許。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5,000元，及自113年7月3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將系爭監視器
24 拆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
27 之宣告，並依職權酌定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01 段。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鄒秀珍
10 附圖（即本院卷第33頁）：